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23143688-00391219

上海法院法警制服采购项目
（2026 年）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肇嘉浜路 308 号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上海法院法警制服采购项目(2026年)**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231436 88-00391219

2、项目名称：**上海法院法警制服采购项目(2026 年)**

3、采购需求：为 2026 年法警制服采购。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

免费质保期：2 年。

项目属性：货物类。

4、采购预算编号：0026-000207013、0026-00030596

5、采购预算金额：1,641,408.00 元（国库资金：1,641,408.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二、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服装类类定点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三、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会员供应商：

（1）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服装类类定点生产企业；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5）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5，每天上午 00:00:00~11:59:59，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

（5）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响应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注意：响应人须保证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4、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11-06 10:30:00

（2）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11-06 10:30:00

（4）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

2）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5、协商时间及地点：2026-11-06 10:45:00（北京时间）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进行协商。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凡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代理机构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本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肇嘉浜路 308 号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楼老师

电 话：15601885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231436 88-00391219 项目名称：**上海法院法警制服采购项目(2026 年)**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2	信用记录	响应人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方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于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法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2	协商保证金	**不缴纳**
1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 份（正本）； 纸质响应文件数量：3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响应。
16	响应截止时间	2026-11-06 10:30:00 建议响应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如需**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

		务所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协商地点	**2026-11-06 10:45:00（北京时间）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进行协商。**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响应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9	成交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3	采购方代理费用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须知内相关条款。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响应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响应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代理机构保留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第三章 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响应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无效响应情形

本项目发现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1）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4）响应文件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未对谈判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6）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响应人采用联合响应。

（7）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要求。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1）其他法定情形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谈判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指按规定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谈判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

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5、知识产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中标服务费

（1）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7、政府采购政策

7.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7.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7.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6《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谈判响应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是响应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唯一途径。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WORD版。

1.2 响应人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谈判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4.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资格声明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2）投标报价一览表；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14）商务响应偏离表；

（15）技术规范偏离表；

（16）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7）设备说明一览表；

（18）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19）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安排、实施组织、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技术文档管理等内容；

（20）产品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21）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

（2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23）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4）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6、单一来源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6.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6.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8 响应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9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由或将由一家在中国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5.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8.4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5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响应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响应有效期

9.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10、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0.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四、协商与评审

1. 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

量。

3、评审步骤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3.2、协商

3.3..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3..2　参与谈判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3.3.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安排的会议场所有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3.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二次报价

3.4.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4.2 现场谈判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协商**失败**

3.5.1 报价超预算。

3.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5.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代理机构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1.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市采管办备案。

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4 采购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

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	**项目名称**	上海法院法警制服采购项目(2026 年)
3	**采购预算金额**	1,641,408.000 元（国库资金：1,641,408.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发布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制造业）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9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 质保期：2 年。
10	**交付地址**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二、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

（一）新进法警警服首配

配发对象：2026 年新进法警，预计 30 人；

配发品类：按亚热区普警首配标准执行，共 38 个品种；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法警服装。

序号	品名	数量	年限	单位
1	大檐帽（布面）	1	15	顶
2	执勤帽（布面）	1	3	顶
3	作训帽（布面）	1	3	顶
4	栽绒帽（短绒）	1	7	顶
5	常服	1	15	套
6	内穿衬衣	1	2	件
7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1	1	件
8	夏执勤服（一线款）	2	2	件
9	单裤（一线款）	2	2	条
10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1	3	套
11	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1	4	套
12	冬作训服	1	3	套
13	T 恤衫（长袖）	1	3	件
14	T 恤衫（短袖）	1	3	件
15	体能训练短裤	1	3	条
16	长袖体能训练服	1	3	套
17	防寒服（普警短款）	1	7	套
18	风雨衣（一线长款）	1	5	件
19	单皮鞋	1	8	双
20	执勤鞋（一线款）	1	1	双
21	雨靴（长筒）	1	5	双
22	作训鞋（低帮款）	1	3	双
23	大帽徽（金属）	1	30	枚
24	警衔肩章（硬式，行政 / 专业技术）	1	5	副
25	警衔肩章（软式，行政 / 专业技术）	4	5	副

26	警衔肩章（套式，行政 / 专业技术）	1	5	副
27	领花	2	30	副
28	胸徽（金属）	1	30	枚
29	胸徽（丝织）	3	30	枚
30	警号（金属）	1	30	枚
31	警号（丝织）	3	30	枚
32	领带	1	15	条
33	领带卡	1	15	枚
34	内腰带	1	2	条
35	外腰带（组合款）	1	30	条
36	外腰带（常规款）	1	30	条
37	白色针织手套（常规款）	1	1	副
38	皮手套（薄款）	1	4	副

（二）警服换发

配发对象：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岗法警，共 822 人；

配发品类：以执勤服为主，搭配相关配饰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法警服装。

序号	品名	数量	年限	单位
1	执勤帽（布面）	1	3	顶
2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1	1	件
3	单裤（一线款）	2	2	条
4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1	3	套
5	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1	4	套
6	执勤鞋（一线款）	1	1	双
7	警衔肩章（硬式，行政 / 专业技术）	1	5	副
8	警衔肩章（软式，行政 / 专业技术）	4	5	副
9	警衔肩章（套式，行政 / 专业技术）	1	5	副

10	领花	2	30	副
11	胸徽（丝织）	3	30	枚
12	警号（丝织）	3	30	枚
13	内腰带	1	2	条

三、检测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符合投标产品范围的检测报告。

2、采购人将不定期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进行质量抽样检测，如发现检测不合格，中标人必须提供重新提供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货物并补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四、交货要求

1、交货期 60 天。如采购人提出延期，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总额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迟交货时间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中供货时间的 20 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货物质量及包装须符合公安部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

3、为保障货物及时、安全送达，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货物按基层科、所、队进行分拣打包，并使用统一、可靠的物流快递企业将所供货物安全运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中标人承担包括货物送达、调换、退回在内的运输、快递、搬运等所有相关费用，这可能会增加中标成本，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2 年。货物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7 天内处理完毕。

2、配套服务：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需求，随时上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及所属科、所、队等单位）为全部服务对象提供量体服务、维护保养、产品回收（到达使用年限或报废后的回收处理服务）等并承担相应费用，这可能会增加中标成本，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3、应急响应：投标人需建立 7*12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处理采购人及所属科、所、队送

货、换货等相关需求。紧急事宜 4 小时内予以解决，一般事宜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采购人如发现所送货物有少发、漏发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负责无条件补齐；如发现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货物，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负责无条件调换。

六、样品清单

1、样品清单：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1	件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1	套

2、须提供样品的要求：

（1）投标单位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供与投标规格参数一致的样品；

（2）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的，样品将被拒收；

（3）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对比。

3、考虑开标当天的搬运情况，样品请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10:30**，送至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分办法中样品得 0 分。送样联系人：楼老师 156018851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协商小组在按照电子谈判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材料应包括：

（一）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参与人员名单；

（三）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具体内容由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提供）；

（四）协商纪要；

（五）报价情况。

3、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评委会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方案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且采购人满意，则响应方成交。

5、不成交情况：

（一）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二）协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者响应方没有提供合理的报价依据；

（三）协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　上海法院法警制服采购项目(2026 年)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设备清单详见响应文件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2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响应文件内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收到收款凭证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项。

（2）尾款付款：项目结束并经验收通过，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

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满足谈判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参考“响应人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6、通用格式下载：“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一、投 标 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的任何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

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签名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响应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　　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项目“上海法院法警制服采购项目(2026 年） 需求清单”中所列设备均为本项目主要产品，请投标单位做完整响应。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___页至___页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___页至___页
9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服装类类定点生产企业**		___页至___页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天）	免费质保期（月）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本项目投标总应包括项目整个项目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包含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配件、安装、调试、包装、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等。中标单位为履行本项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栏表中的报价相等。

（3）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分项材料情况说明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分项材质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材料进货证明	相关检测证明	备注
1		…	…	…	…	…	…	…
2								
3								
4								
5								
.								
.								
N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1					
2					
3					
……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此部分备品备件报价明细不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管理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服务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五、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投标人须分别列出近 3 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3. **如有“★”、“▲”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面中做出标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七、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寸照</td></tr>
<tr><td>毕业院校
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职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颁发机构</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第___页共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印复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八、制造厂商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响应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十、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